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12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202,356,1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62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189,230,5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50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3,125,5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159%。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117,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39%;反对 2,238,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81,3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538%;反对 2,238,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票面利率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1、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2、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8、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9、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0、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1、本次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117,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39%;反对 2,238,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81,3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538%;反对 2,238,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8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4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01%;反对 2,27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000 万元 - 20,000 万元	亏损:22,582.5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000 万元 - 27,000 万元	亏损:28,586.3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 元 / 股 - 0.22 元 / 股	亏损:0.24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药品集中采购影响:公司有 5 款产品参加国家第七批药品集中采购,该批次集采自 2022 年 11 月起落地执行。由于公司重点产品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未中选,导致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减少。

2、高比例研发投入:公司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在营收下降的情况下,2023 年继续保持高比例的研发投入。2023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占收入比例约 40%,其中费用化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约 30%,影响了当期利润。

3、成本控制成效显著: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通过一系列管理举措减少费用支出,因此 2023 年度亏损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 万元 - 7,000 万元	盈利:2,292.6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9.89%- 20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0 万元 - 6,500 万元	盈利:1,892.0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4.26%- 243.5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6 元 / 股 - 0.58 元 / 股	盈利:0.19 元 / 股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业绩预告未进行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商务及服务支持业务所服务的客户及产品数量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同时公司服务的市场范围也拓展到广西、河南等地区,因此相应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欠力度,积极采用对账、催收、律师函、诉讼等方式,应收款项的回收效果较好,部分项目计提的减值损失实现转回。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计算的结果,具体尚待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确定。

2、2023 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 万元 -6,000 万元	盈利:60,651.3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0.11%-9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10 万元 -11,970 万元	盈利:41,933.0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3.79%-78.5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3 元 / 股 -0.05 元 / 股	盈利:0.54 元 / 股

二、本次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国内染料市场供应增加,市场竞争加剧,染料行业景气度低迷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疲软,导致公司毛利和销售收入降低,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2、2023 年 1-12 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5,970 万元至 -4,010 万元,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 万元—150 万元	亏损:2,548.1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93%—10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000 万元—1,950 万元	亏损:2,739.3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99%—28.8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36 元 / 股—0.0054 元 / 股	亏损:0.0909 元 / 股
营业收入	15,000 万元—16,000 万元	13,508.61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4,700 万元—15,700 万元	12,798.89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于 2023 年确认对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利润增加;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完成搬迁事项,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3、公司于 2023 年彩屏业务销售额增加,主营业务亏损收窄。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鉴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如果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0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00 万元 - 3,400 万元	亏损:59,702.1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00 万元 - 2,200 万元	亏损:14,517.7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 元 / 股 - 0.02 元 / 股	亏损:0.28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3 年度,公司重点发展羽绒及食品深加工等高附加值业务,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着力推动高品质、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不断夯实企业核心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健增长,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比上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比大幅减亏。

2、2022 年度执行《重整计划》,处置子公司确认了投资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变化。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0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盈利,业绩预告区间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3.00 万元 - 12,001.50 万元	盈利:8,902.6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1%-3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303.00 万元 - 9,301.50 万元	盈利:7,160.7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94%-29.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47 元 / 股 - 0.0370 元 / 股	盈利:0.03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新能源汽车市场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本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品订单明显增长,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部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同比有所回升;

2.公司各主要业务条线持续深入开展降本增效活动,相关成本和费用有所降低,增厚了利润基础;

3.为积极适应国际市场客户增长的需求,公司对部分海外子公司实施了改善和扩大产能、优化管理流程、调整生产格局等措施,此过程产生了一定的当期费用和成本,提高了海外业务运营综合成本,对公司当期整体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此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可能因财务进一步核算而有所变化。本公司预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正式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请以该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准。

敬请各位投资者审慎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4—0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500 万元 - 33,500 万元	亏损:36,864.2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38.97% 至 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500 万元 - 39,500 万元	亏损:38,633.2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 26.23%至增亏 2.2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84 元 / 股 - 0.1912 元 / 股	亏损:0.2104 元 / 股
营业收入	73,000 万元 - 83,000 万元	118,544.55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70,000 万元 - 80,000 万元	116,181.69 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3 年业绩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营业务小家电出口产品进行产品结构优化,淘汰负毛利和低毛利产品,导致小家电出口订单减少。2023 年度公司营收规模同比下降约 30%至 40%,其中小家电出口业务销售额同比下降 40%左右,总体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费用摊薄力度下降,预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1.3 亿元至 -1.7 亿元。

2、公司 LED 相关业务关停后,尚未处理的相关闲置资产需要进行资产折旧且支付必要的维护成本,以及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预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0.9 亿元至 -1.1 亿元。

3、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 6000 万元,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约 2000 万元、债务重组收益约 5000 万元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 万元至 -9,500 万元	盈利:3,699.1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332.00 万元至 -10,832.00 万元	盈利:3,431.93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受军品客户采购计划延迟及产品定价方式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子公司鑫三合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出现亏损。同时公司结合鑫三合客户实际采购订单及对未来业务的预期,对收购其所产生的商誉进行初步减值测试,预计本期将计提减值金额约为 4,500.00 万元 -6,500.00 万元,最终商誉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下跌、产品改型等因素导致公司存货及其他资产需计提减值,预计产生较大资产减值及清理损失。

综上,报告期公司业绩主要受资产减值及清理短期因素的不利影响。随着涡轮增压器产品新增产能的释放及传统汽车零部件产能利用率的提升,预计公司 2024 年业绩将显著改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具体数据以公司公布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业绩预告的说明》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荣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荣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长沙分行")继续合作业务 43,329.52 万元,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融盛")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2、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荣丰")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长沙分行")继续合作业务 29,390 万元,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融盛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37,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长沙荣祥	88.66%	50,000	-	50,000	-	-
长沙荣丰	96.81%	37,000	-	37,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 70%	-	-	-	3,770,249	3,683,24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长沙荣祥

1、被担保人:长沙荣祥;

2、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31 日;

3、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万家丽北路 58 号荣盛城 S10 栋 122 室;

4、法定代表人:孙杰;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0.8 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代收代缴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长沙荣祥 100%股权;

8、信用情况:长沙荣祥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54,840.31	137,276.42	17,563.89	83.95	-710.75	-533.65

(二)被担保人二:长沙荣丰

1、被担保人:长沙荣丰;

2、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7 日;

3、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万家丽北路 58 号荣盛城 S10 栋 122-1 室;

4、法定代表人:孙杰;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代收代缴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长沙荣丰 84.26%股权;

8、信用情况:长沙荣丰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77,563.09	171,904.44	5,658.65	20.04	-771.38	-578.32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因长沙荣祥向渤海银行长沙分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株洲融盛与渤海银行长沙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株洲融盛与渤海银行长沙分行签署《保证协议》,为长沙荣祥上述融资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二)因长沙荣丰向渤海银行长沙分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株洲融盛与渤海银行长沙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株洲融盛与渤海银行长沙分行签署《保证协议》,为长沙荣丰上述融资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长沙荣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沙荣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由株洲融盛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更好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长沙荣祥、长沙荣丰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461.1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0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81.3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9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株洲融盛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